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与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 （二）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

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

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 三、沟通方式

#### （一）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29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298)

